补领婚姻登记证流程

当事人遗失、损毁婚姻登记证，或婚姻登记证上的个人信息与现持有的有效身份证件上的个人信息不一致的，可以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

办理补领婚姻登记证的当事人可通过登录“http:/gdhy.gov.cn”网站、关注“广东民政”微信公众号或进入“粤省事”、“善美村居”小程序进行预约。

一、补领婚姻登记证受理条件

(一)婚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

(二)当事人在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依法登记结婚或者离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

(三)当事人遗失、损毁婚姻登记证的；

(四)当事人持有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材料；

(五)当事人持有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或经办婚姻登记机关出具的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或加盖印章的婚姻登记档案复印件。

二、补领婚姻登记证应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

(一)有效身份证件

内地居民：本人有效的常住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当事人为集体户口无法提供户口簿首页原件的可以提供加盖户口簿保管单位公章的首页复印件和本人页原件)。居民身份证过期或遗失的，可凭有效临时身份证办理。

现役军人：本人有效的军人证件、居民身份证及所在单位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香港居民：本人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香港居民身份证。

澳门居民：本人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澳门居民身份证。

台湾居民：本人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台湾居民身份证件。

华侨：本人的有效护照。

外国人：本人的有效护照(当事人使用永居证作为身份证件的，应当同时提供有效护照号码)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

（二）提交的身份证件证明材料是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全文同等格式翻译成中文，翻译文本可以由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者当地公证机关出具。

（三）加盖原婚姻登记机关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的婚姻登记档案复印件或《档案遗失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四）如有证件信息或人员身份变更，导致现持有的身份证件上的信息与结(离)登记档案信息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变更证明。

（五）婚姻登记档案遗失或身份证件信息与婚姻登记档案信息不一致的，具体办事材料请咨询户口所在地或原办理婚姻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

（六）1、申请补领结婚证的，双方当事人提供3张2寸近6个月内半身免冠红底合影彩色照片；2、办理补领离婚证的，当事人提供2张2寸近6个月内半身免冠红底单人彩色照片。

 二、办理流程

 （一）要求补领婚姻登记证的婚姻当事人持所需[证件](http://www.so.com/s?q=%E8%AF%81%E4%BB%B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http://www.so.com/s?q=%E5%B8%B8%E4%BD%8F%E6%88%B7%E5%8F%A3&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地区[民政局](http://www.so.com/s?q=%E6%B0%91%E6%94%BF%E5%B1%80&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婚姻登记机关](http://www.so.com/s?q=%E5%A9%9A%E5%A7%BB%E7%99%BB%E8%AE%B0%E6%9C%BA%E5%85%B3&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或原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二）婚姻当事人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并在《婚姻登记严重失信风险告知书》、《遗失声明书》上签名、按指纹。
 （三）婚姻当事人必须在[婚姻](http://www.so.com/s?q=%E5%A9%9A%E5%A7%BB&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登记员面前，在《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中“声明人”一栏签名、按指纹。

 （四）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材料、声明等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录入广东省婚姻信息管理系统并将证件材料等实时扫描上传。审查无误后，打印《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和婚姻证书。

 （五）婚姻当事人必须在[婚姻](http://www.so.com/s?q=%E5%A9%9A%E5%A7%BB&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登记员面前，在《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上签名和按指纹；婚姻证书加盖婚姻登记机关印章后，颁发给婚姻当事人。

（注：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时，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均为原件）

咨询电话：0660-3828635 监督电话：0660-3399377